

北京师范大学心平自立贷学金还款信息确认及承诺书（针对毕业生）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：

本人在校期间曾申请并获得北京师范大学心平自立贷学金，在即将毕业之际，特对如下信息进行确认：

一、本人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姓名：	性别：	学号：
身份证号码：	民族：	
院系：	专业：	
入学年份：	毕业年份：	
常用电子邮箱：	QQ 号码：	
家庭住址：	家庭邮编：	

（二）、毕业后联系信息（附“工作单位或者现就读院校的接收函（复印件）”）

有效联系方式：

固定电话：_____ 移动电话：_____

当前工作单位/再读院校_____

当前工作单位/再读院校地址：_____

当前工作单位/再读院校邮编，_____

当前工作单位/再读院校联系电话：_____

（三）、本人在校期间共申请并获得本贷学金____次，共计总额_____（元）。具体如下：

1. 合同号（1）：_____ 还款期限：20__年__月__日——20__年__月__日
2. 合同号（2）：_____ 还款期限：20__年__月__日——20__年__月__日
3. 合同号（3）：_____ 还款期限：20__年__月__日——20__年__月__日

（四）、监护人及亲友联系方式：

监护人（父亲）姓名：	监护人（母亲）姓名：
身份证号：	身份证号：
工作单位：	工作单位：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

亲	亲友姓名		身份证	
	与本人关系		住址	
友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

二、本人承诺：

本人承诺，贷学金未还清之前定期、积极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保持联系，及时通

报本人工作及地址变动情况，在还贷期限内一次性将“贷学金”本金及全部使用费汇入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指定账户（户名：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；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；账号：324656015336），并电话告知对方查收，绝不拖欠。

三、其他约定：

贷款学生若在规定还款期限内未能还款，校基金管委会将在有关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发布催还公告，并公布欠款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原所在学院、班级、专业及目前工作单位（现就读院校）、住所等信息，并书面告知其现工作单位、现居住地行政管理机构或现就读院校。对于其信息公布三个月内仍拒不还贷的，校基金管委会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。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在确认收到还款后出具《北京师范大学心平自立贷学金还款证明》。

本《承诺书》一式四份，院（系、所）、学生处（研工部）、北师大教育基金会以及学生本人各执一份。

学生确认签名：

日期：